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譚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譚榮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譚榮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請求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調查表1份存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就受刑人附表所犯之罪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害法益之程度、社會危害之嚴重性等情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4年2月28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1909號	114年7月14日	同左	114年8月13日
2	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4年8月2日、5日	高雄地院115年度審易字第250號	115年3月31日	同左	115年5月6日